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3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修订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中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相似。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的强制生效日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三项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发布《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

IASB 发布第 12 期《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以便投资者能够快速了解有关当前会计和财务报告主题的信息。本期内容涵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FRS 8) 的建议的修订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IAS 7) 要求提供的新披露的实用性。
- 关于《披露原则》讨论文件、IFRS 8 的建议修订、及主财务报表的意见征询。
- 有关投资者资料和当前事件的信息。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刊载于 IASB 网站。

IASB 发布对 IFRS 8 的建议改进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的改进（对 IFRS 8 和 IAS 34 的建议修订）》，包括对 5 个领域的建议修订。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背景

2013 年 7 月，IASB 完成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 的实施后复核。最终报告结论表明应用该准则的好处大致符合预期，并且该准则总体上能够实现其目标及改善了财务报告。然而，IASB 识别出可考虑予以改进及须作进一步调查的若干事项。IASB 随后开展的讨论导致现时涉及 5 个事项的建议澄清和修订，其中一个事项同时涉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建议修订

ED/2017/2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的改进（对 IFRS 8 和 IAS 34 的建议修订）》所建议的修订包括：

- 主要经营决策者的描述。IASB 建议通过下列方式对 IFRS 8 作出澄清：
 - 强调首席经营决策者是作出经营决策、决定向经营分部分配的资源以及评估分部业绩的一个职能；
 - 指出首席经营决策者可以是一个人或一个团体；
 - 指出识别为首席经营决策者的团体可拥有非执行成员；以及
 - 要求主体披露被识别为首席经营决策者的个人或团体的职衔及职责描述。
- 报告分部的识别。涉及该事项的对 IFRS 8 的建议修订包括：
 - 如果财务报表内识别的分部不同于主体报告其他部分所识别的分部，则要求披露对相关原因的说明；以及
 - 针对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经营分部的汇总标准增加进一步示例。
- 额外的分部信息。IASB 认为应通过下列方式对 IFRS 8 作出澄清：

- 指出在特定情况下，主体所披露的分部信息可以超出定期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及由其复核的信息。
- 调节项目的描述。对于该事项，IFRS 8 将作出下列修订：
 - 澄清须针对调节项目提供足够详尽的说明，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其性质。
- 主体报告分部构成的变化。对于该项涉及 IAS 34 的建议修订，IASB 提议：
 - 要求在主体报告分部构成发生变化后编制的首份中期报告必须包含针对列报的所有中期予以重述的分部信息。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并未包含建议的生效日期。IASB 打算在完成公众意见征询后再作决定。尽管如此，现已确定允许提前采用，但必须同时采用对 IFRS 8 的修订以及对 IAS 34 的修订。

额外信息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阐述建议修订的 IFRS 聚焦简讯](#)；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关于 IFRS 8 实施后复核导致的澄清的项目页面](#)。

IASB 发布关于 IFRS 16 租赁修改的网播

作为 IASB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实施的系列网播的一部分，IASB 工作人员发布了一个关于 IFRS 16 针对承租人的租赁修改要求的网播。该网播探讨了 IFRS 16 中的租赁修改要求以及已出现的实施事项。该网播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FRS 16 实施页面。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分析

IASB 在其 2017 年 3 月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更新后的工作计划表明关于披露原则的讨论文件以及因实施后复核而导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FRS 8）的建议修订预计于 3 月底发布。自 2017 年 2 月最近一次更新之后对工作计划作出的所有变更分析如下。

研究项目

- 披露项目：披露原则 – 讨论文件现预计于 3 月发布（由于 3 月即将结束，因此理解为于“3 月底”发布）

准则制定和相关项目

- 披露项目：重要性（实务声明）– 实务声明的预计发布时间现已提前至 2017 年 6 月
- 披露项目：重要性（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 建议修订的预计发布时间亦已提前至 2017 年 6 月

有限范围修订

- 因 IFRS 8 的实施后复核而导致对 IFRS 8 的改进 – 时间安排保持不变，但征求意见稿预计于 3 月发布则意味着将在 3 月底发布。

解释公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 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 – 解释公告终稿的预计发布时间现已提前至 2017 年 6 月

实施后复核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实施后复核 – 信息征询的预计发布时间现已提前至 2017 年 5 月

[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刊载于 IASB 网站。

加拿大监管机构对采用 IFRS 9 的选择作出限制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OSFI）就人寿保险公司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的推迟采用发布一项建议。

在 2016 年 9 月，IASB 发布《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对 IFRS 4 的修订）》，为签发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涵盖范围的保险合同的主体提供两个选择：称为“重叠法”和“推迟法”。

OSFI 现时决定，符合推迟采用 IFRS 9 条件的所有受监管的保险公司均必须采用推迟法。通过这一措

施，OSFI将在完全尊重IASB的范围的同时，确保符合IASB推迟采用条件的所有保险公司均在同一日采用IFRS 9。以往OSFI曾多次采取对选择作出限制或不允许提前采用等方式确保加拿大报告实务的一致性及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请点击查阅刊载于OSFI网站的[公告](#)。

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现已发布

IASB 宣布 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红皮书”）现已发布。“红皮书”包含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所有正式公告。因此，2017 年合订本包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所作的以下各项修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澄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年度改进 2014-2016，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的修订，以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2 号》。

eIFRS 专业人员及综合订阅者现可通过 [eIFRS](#) 查阅 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电子版（您将需要提供登录详情）。红皮书同时通过 IASB 的[网上商店](#)出售。

IASB 成员探讨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

在《合规性周刊》近期刊登的一篇文章中，IASB 成员 Gary Kabureck 探讨了非公认会计原则（GAAP）衡量指标以及 IASB 旨在应对某些相关挑战的计划。

Kabureck 先生指出，IASB 将在其关于主财务报表的研究项目中着手处理非 GAAP 收益衡量指标。然而，他指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在确保财务业绩报告具有良好秩序和结构的同时提供能够公允反映公司业绩的相关信息”。某些挑战包括息税前利润（EBIT）、非经常性项目收益、核心经营收益及经营利润。随后，Kabureck 先生阐述了在确定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构成时可采用的三种哲学方法，包括：

- 针对指标构成的明确要求。
- 类似于分部报告的管理方法。
- 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

最后，Kabureck 先生讨论了 IASB 现正考虑的会计政策披露。请参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文章](#)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7 年 3 月 21 - 22 日的会议记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7 年 3 月 14 - 15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及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7 年 3 月 6 日 [保险网播 63: IASB 为 IFRS 17 的发布扫清障碍](#)

2017 年 3 月 9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合同](#)

2017 年 3 月 29 日 [IFRS 聚焦: 英国脱离欧盟](#)

2017 年 3 月 30 日 [IFRS 聚焦: IASB 建议改进 IFRS 8](#)

2017 年 3 月 31 日 [IFRS 聚焦: IASB 发布有关披露原则的讨论文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HKICPA 发布对 HKFRS 的下列修订：

描述	对自下述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1. HKFRS 年度改进 2014-2016 年周期	2017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 (如适当)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 16 项应用指南

中注协近日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 16 项应用指南，为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及相关的 11 项经修订的审计准则 (“新审计报告准则”) 的实施提供指引，生效日期与新审计报告准则一致。请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的通知和获取所附的 16 项应用指南。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发布两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对这两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两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发布 2016 年度对审计机构的检查结果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发布新闻稿，说明了其 2016 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检查结果。根据该新闻稿，证监会对 2 家审计机构实施检查 (共抽查 39 个审计项目)，对 2 家审计机构实施回访检查 (共抽查 16 个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认为审计质量总体有进步，但是函证、监盘、截止性测试等基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与收入、存货、递延所得税、政府补助等相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较多问题，特别是在合并报表审计中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对 2 家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共 18 人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新闻稿。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最新上市委员会报告

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16年上市委员会报告》，回顾上市委员会去年维持市场质素的工作，并展望2017年及以后的政策议程。上市委员会主席及德勤合伙人 Stephen Taylor 表示：「2016年是上市委员会及联交所极为繁忙的一年，我们特别关注涉及联交所市场质素和声誉的工作，主要聚焦壳股、借壳上市及上市发行人集资活动等。」上市委员会于年内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检讨创业板。联交所于2017年将会就创业板的监管问题，以及借壳上市、上市发行人集资活动及除牌等事宜咨询市场意见。为确保可有效并及时处理市场的关注，联交所年内刊发了6封指引信及11份上市决策，另外亦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了两份联合声明。上市委员会及联交所将继续监察指引对提升市场质素及声誉的成效。

《[2016年上市委员会报告](#)》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该网站亦载列上市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的资料。

其他

香港税务局发布关于监管资本证券税务处理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3号》

立法会颁布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6年修订(第2号)条例》)厘清金融机构为遵守巴塞尔协定三资本充足要求而发行的监管资本证券的利得税处理。该[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阐述了税务局对《税务条例》第17A至17G条之规定应用的观点和主要实务。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33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